



招商投資促進局  
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 
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

## 《參與本局組織赴境外之經貿活動的參會規範》

### 引言

根據六月十一日第 20/202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第三條第七及九項的規定，招商投資促進局(下稱：本局)每年均組織代表團於境外會展活動參會，藉此推動本澳重點及新興產業發展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。為此，現特制定本規範，有助企業及社團透過會展平台對外宣傳推廣、尋找市場發展機遇。



## 1. 報名條件

- 1.1 在澳門登記的商業企業主：本澳及非本澳居民之股東、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與業務相關之僱員；
- 1.2 在澳門登記的社團：本澳及非本澳居民之會員及與業務相關之僱員。

## 2. 報名費用

報名費用為按照出訪目的地、參加者交通及住宿安排訂定。

## 3. 報名方式

須透過本局“活動項目網上申請系統”（下稱：活動系統）作出申請 (<https://macaomice.ipim.gov.mo>)。

## 4. 報名所需文件

- 4.1 經系統提交完整填寫之申請表格；
- 4.2 本局將按照活動實際情況要求提交照片、各類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等。

## 5. 義務及責任

- 5.1 參加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；
- 5.2 參加者須對所展示的產品/服務或在活動期間所傳播的訊息負責，包括嚴禁在會場內售賣、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或銷售的物品。會場內絕對禁止展示受澳門法律所限制的展品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(包括商標、版權、設計、商品名稱及專利等)的行為，並不應展示任何不雅、違反公序良俗、涉及政治、宗教或有損澳門形象的展品；
- 5.3 參加者如在活動期間作出滋擾他人的行為，本局有權作出口頭警告或進行適當的處理；
- 5.4 參加者須以積極態度按照代表團日程安排參與活動；
- 5.5 活動結束後，需向本局提交活動報告或問卷調查，配合活動成效追蹤跟進，提供成效個案資料。

## 6. 違反義務的後果

- 6.1 違反第 5.1 點及第 5.2 點規定的義務，自該活動首日起計 1 年內將不獲接納參與本局組織之會展活動；
- 6.2 違反第 5.2 點至第 5.3 點規定的義務，本局有權限制參加者入場、有權移走違規之展品，損失一概由參加者承擔；
- 6.3 違反第 5.2 點至第 5.5 點規定的義務，本局將就有關情況作出記錄；如參加者於同一年度內累計違規 2 次或以上，則自第 2 次出現違規情況之活動首日起計 1 年內將不獲接納參與本局組織之會展活動。



## 7. 其他條款及免責聲明

- 7.1 自獲悉確認參加資格後五個工作日內，需以支票(抬頭請填上：「招商投資促進局」)、銀行本票、現金、或透過“政付通”方式到本局繳付報名費；
- 7.2 未有於活動開始首日前繳付報名費，本局將保留不接納參與該次活動之權利；
- 7.3 未有繳付上次報名費者，將不獲接納再次申請本規範所指之同類型活動；
- 7.4 經本局收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只用作登記活動入場、預訂機票及酒店、購買旅遊保險(75歲或以上參加者需自行購買旅遊保險)，以及制作名單與聯絡之用途。為此目的，有關文件及資料將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非經法律規定的情況或經事先同意將不向第三人披露有關資料。參加者一經報名，即表示清楚明白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使用、披露及傳遞有關已提供之資料；
- 7.5 本局僅作為組織活動支援者角色，不承擔任何由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；
- 7.6 本局擁有是否接納參加活動之權利；
- 7.7 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各項指引，如有違反，需自行承擔倘有之責任；
- 7.8 本規範設有中文、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；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以中文版本為準；
- 7.9 本局擁有執行相關規範的修訂權及最終解釋權。

## 8.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

- 8.1 因活動延期、取消、更改活動地點或本局退出參與活動，本局將悉數退回已繳付之報名費用，參加者無權要求本局作出任何賠償；
- 8.2 如參加者於出發日或出發前 7 天內(出發日不計算在內)向本局提出取消參團，報名費用之 100% 將被扣除；
- 8.3 如參加者於出發前 8 天或以上(出發日不計算在內)向本局提出取消參團，報名費用之 50% 將被扣除；
- 8.4 倘出現第 8.2 及 8.3 點的任一情況，參加者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本局作出通知。有關日期計算，以本局實際接獲通知之日期為準。